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2017年5月26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洽洽食品”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对洽洽食品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洽洽食品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洽洽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洽洽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8,400,000.00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洽洽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1]3442 号）。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洽洽食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自动化项目”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等四个项目。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520,049,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项目所需资金 1,368,351,000.00 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洽洽食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	累计已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			
1	哈尔滨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27,539.50	23,292.88
2	内蒙古原料基地建设项目	9,262.07	2,649.40
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自动化项目	12,204.60	11,765.85
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998.73	2,998.73
超募资金投向			
5	归还银行贷款	19,000.00	19,000.00
6	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注1}	35,044.20	33,683.82
7	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2}	5,000.00	-
8	新疆原料基地项目 ^{注3}	8,798.47	8,798.47
9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供产销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注4}	2,022.16	2,022.16
10	收购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项目 ^{注5}	8,600.00	8,600.00
11	改造总部生产基地项目	8,541.26	8,172.56
12	电商物流中心项目	14,607.15	1,260.20
13	坚果分厂项目	20,081.36	1,381.22
14	收购合肥华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	21,518.85	21,518.85
合计		195,218.35	145,144.14

注1：项目初始投资金额为31,064.20万元，公司2014年4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3,980.00万元追加投资长沙洽洽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注2：超募资金作为上海奥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不计入项目累计对外支出总额。

注3：根据2016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募投项目“新疆原料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议案》，对该项目尚未实施的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不再实施尚未实施的子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为8,798.47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8,093.53万元。

注4：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2,036.59万元，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共使用募集资金2,022.16万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14.43万元。

注5：经公司2015年3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签订《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项交易对价由9,600.00万元调整为8,600.00万元，应由项目共管账户退回募集资金账户1000万元。截至目前，应回收的1000万元投资款未收到，公司秉持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原则，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先行垫付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2017年3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其中美国子公司拟投资1500万美元，泰国子公司

拟投资 1000 万美元。前述海外子公司设立需要商务、外管等监管部门审批，目前正在前期筹备阶段，募集资金未开始使用。

三、使用超募资金对海外子公司追加投资

在海外子公司筹备过程中，公司拟对泰国子公司投资额 1000 万美元增至 1750 万美元。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CHACHA FOOD (THAILAND)（预核名）

注册地址：泰国

注册资本：美元 1,750 万，公司出资 100%

经营范围：食品加工制造，进出口贸易；投资、收购（以最终注册的经营围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资金换汇，作为对泰国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持有泰国公司 100% 股权。

本次泰国子公司投资规模由 1000 万美元变更为 1750 万美元，目前公司已在泰国当地名称预核准程序，在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将向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申报审核，经批准后，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资金换汇，作为对泰国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二）增加泰国子公司投资的原因

泰国子公司未来主要从事食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业务，因东南亚市场的销售规模自 2016 年以来呈现较大的增长，经公司谨慎研究，为了更好的实现规模效应、提升对市场的反应效率、储备未来新增消费需求的因素，并为优化生产效率，提升设备的先进性，公司拟增加对生产建设用地规模、实现进口设备对国产设备升级替换。

综合考虑现有建设用地资源稀缺性和当地土地资源成本，公司在原生产用地计划基础上增加土地购买面积，预计增加投资 500 万美元；同时应对东南亚潮湿高温的气候特点，公司在原投资计划中对部分干燥等生产设备进行了升级，采用

先进的国外进口设备，增加对冷库基建及设备的投资，预计会增加投资支出约美元 250 万美元。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境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首次在美国和泰国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两国当地的商业和文化环境，将给海外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但公司已经有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成熟经验，并且海外业务发展多年，深耕东南亚、美国市场，已经在当地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2、在海外设立子公司尚需经过外汇管理部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发展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因此，对外投资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750 万美元投资设立泰国全资子公司，较前次经审议的 1000 万美元增加 750 万美元。

2、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涉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追加投资，因此该事项还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泰国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 750 万美元，合计投资 1750 万美元，该事项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的海外竞争力，整合海外市场资源。该事项已经洽洽食品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由于涉及到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度，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

意洽洽食品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泰国子公司追加投资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钢

贾 梅

保荐机构（公章）：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